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中期業績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摘要

- 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 3,567.0 百萬港元，增長 16.3% 至 4,147.2 百萬港元
- 港澳地區的零售銷售額由 2,945.7 百萬港元增長 18.5% 至 3,489.9 百萬港元
- 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店舖總數由去年的 262 間增至 273 間
- 計及已終止經營的台灣地區零售業務，集團本期內溢利為 202.9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09.9 百萬港元增長 84.5%
- 每股基本盈利為 6.7 港仙，去年同期則為 3.7 港仙
- 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7.0 港仙（2017 年：3.5 港仙），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將會載入將派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4,147,220	3,566,983
銷售成本	6	(2,478,982)	(2,052,572)
毛利		1,668,238	1,514,411
其他收入	5	48,022	48,0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	(1,320,637)	(1,268,081)
行政費用	6	(163,741)	(150,165)
其他利潤－淨額		2,916	1,753
經營溢利		234,798	145,990
財務收入		10,638	4,9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5,436	150,968
所得稅開支	7	(41,269)	(27,988)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204,167	122,98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8	(1,306)	(13,043)
期內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202,861	109,937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9		
基本		6.7	4.1
攤薄		6.7	4.1
期內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9		
基本		6.7	3.7
攤薄		6.7	3.7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期內溢利		202,861	109,93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承擔之精算收益		12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已扣除稅項		(714)	(354)
外地附屬公司在匯兌儲備之匯兌差額		(27,406)	14,32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除稅項		(28,108)	13,9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174,753	123,9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77,715	136,4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2,962)	(12,528)
		174,753	123,9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9月30日 2018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月31日 2018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0,375	340,166
租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74,156	151,256
遞延稅項資產		5,165	5,276
		529,696	496,698
流動資產			
存貨		1,713,705	1,337,263
應收賬款	11	97,163	145,4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9,091	232,310
定期存款		819,539	915,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9,696	449,558
		3,179,194	3,080,35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561,047	619,7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5,395	357,109
應付所得稅		75,084	60,670
		1,001,526	1,037,481
淨流動資產		2,177,668	2,042,8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07,364	2,539,567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承擔		2,556	3,494
遞延稅項負債		-	268
其他應付款項		49,963	52,965
		52,519	56,727
淨資產		2,654,845	2,482,84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4,003	303,885
儲備		2,350,842	2,178,955
權益總額		2,654,845	2,482,84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中期報告並無包括在年度財務報告普遍包括的所有附註。故此，此中期報告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2018 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已在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中載述）貫徹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全年總盈利之適用稅率累計。

- a)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並於往年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在聯營和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和預付或預收對價」
- b)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澄清」

下列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之影響。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i) 採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2. 會計政策 (續)

- b)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由2018年4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出現如下文「重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載之變動。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了適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當類別。本集團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賬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滿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分類之條件。因此，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保持不變。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新減值模式須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樣，僅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須符合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式。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方法，其中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整個存續期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本集團已根據歷史結算紀錄，過去經驗及可行的前瞻性資訊來預計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總結減值方法的轉變並沒有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及期初津貼並沒有就此進行重列。

對沖會計

新對沖會計規則使對沖工具會計處理更加貼近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常規。作為一般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一套更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之對沖關係。本集團認為，所有現行對沖安排仍合資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對沖會計方法，故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 b)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ii)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闡述本集團已更新之金融工具政策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採用：

分類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同條款而定。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因收購該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持有目的為收回合同現金流量之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於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他利潤－淨額」中呈列。

金融資產之減值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對與按攤銷成本分類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允許之簡化方法，其中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整個存續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大幅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i) 採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處理收益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同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有用資訊之原則。收益在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主導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從中取得利益時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 b)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用經修訂之追溯方法，使本集團能夠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2018年財政年度滾存盈利的期初餘額之調整。因此並未對比較數字進行重列。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如下：

呈列合同負債

於2018年4月1日，先前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若干客戶按金及暫收款項」及「忠誠度計劃客戶之遞延收入」共19,400,000港元，現列入合同負債項下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用語。

收益確認時間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貨物銷售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ii)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描述本集團經更新收益確認政策以反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銷售貨物—零售及電子商務交易

本集團透過連鎖零售店舖及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化粧品。貨物銷售收益於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及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本集團已收到銷售及驗收確認，且不存在會影響客戶接收產品之未履行義務時得以確認。當客戶購買貨物時，交易價格之款項須立即支付。因此，當顧客已收到貨品，集團的網上銷售才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 b)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續)

銷售貨物—批發

銷售額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批發商，而批發商對銷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有完全酌情權），且不存在會影響批發商接收產品之未履行義務時確認。

貨物銷售通常附帶銷售折扣。該等銷售收入乃根據合同所訂明價格並經扣除估計批量折扣（如有）確認，故並不存在融資因素。

幻燈片陳列租金收入

幻燈片陳列租金收入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分租收入

分租收入於經營租賃期內以直線法進行確認。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營運一項客戶忠誠度計劃，若干顧客於購物而累積之積分，可讓他們免費或以折扣價購物。所有獎勵積分於 3 月 31 日到期，而年末並無任何重大尚未換領之獎勵積分。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前，本集團提供的客戶忠誠度計劃導致使用所授出可能會被贖回的獎勵積分公平值將一部分交易價分配至客戶忠誠度計劃，及就所授出但尚未贖回或到期的獎勵積分確認遞延收益。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忠誠度計劃產生單獨的履約義務，原因為其向客戶提供一項重大權利且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一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授予客戶的忠誠度積分。鑒於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本集團釐定分配至忠誠度計劃的數額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前相比並不重大，故對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滾存盈利的期初結餘不予調整。

2. 會計政策 (續)

- c)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負賠償之提前還款特徵」（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i)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 2016 年 1 月發佈。由於已經刪除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劃分，此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ii)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 1,731,830,000 港元。本集團已完成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之初步評估，惟尚未完成詳細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首次應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未來經濟條件，包括本集團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借貸利率、本集團於該日之租賃組合之組成部分、本集團對將否行使任何續租權作出之最新評估，以及本集團選擇按實際情況作出權宜處理及確認豁免之程度。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對租賃期之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終止選擇權及分租會計的不同處理等情況，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iii)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此項準則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將適時採納此項新訂準則。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外，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之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適時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報告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性之關鍵來源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惟釐定客戶忠誠度計劃之遞延收益時所需的估計變更除外。

於2018年9月30日，客戶忠誠度計劃之遞延收益達致8,102,000港元。於各期間確認之遞延收益金額隨若干因素波動，包括估計禮品兌現程度及相關禮品之公平值。

實際收益扣減幅度及水平或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本集團每隔十二個月根據過往期間實際所得價值及客戶忠誠度計劃之有關商業變更，調整往後期間之該等估計。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集團作出策略及營運決策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主要從地區角度審視業務，並根據分部業績評估地區分部之表現。於上個財政年度期間，集團結束台灣地區之化粧品零售業務，以前包括在所有其他分部；比較信息已重列。已識別之可報告業務分部為香港及澳門、中國內地、電子商貿及所有其他分部。所有其他分部指來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存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分部資料包括來自外部客戶之總營業額，其分析於下文披露。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 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525,537	138,363	185,274	298,046	4,147,220
分部業績	240,229	(15,914)	(16,989)	(3,159)	204,167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50,130	3,027	261	17,080	70,498
財務收入	9,525	103	34	976	10,638
所得稅開支/(扣除)	43,701	-	(5,566)	3,134	41,269
折舊	39,227	3,735	900	10,672	54,534
滯銷存貨及損耗撥備	20,912	2,629	3,648	3,507	30,69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175	-	-	-	2,175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 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重列)	總額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983,613	138,266	177,120	267,984	3,566,983
分部業績	149,553	(7,527)	(16,320)	(2,726)	122,980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90,792	5,570	1,344	7,967	105,673
財務收入	4,177	180	25	596	4,978
所得稅開支/(扣除)	30,269	-	(5,637)	3,356	27,988
折舊	30,657	4,452	1,232	10,346	46,687
滯銷存貨及損耗撥備/ (撥備撥回)	9,952	(1,026)	(40)	2,123	11,0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066	323	-	-	1,389

4.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非流動資產	450,274	15,648	7,180	56,594	529,696
流動資產	2,623,958	136,768	161,247	257,221	<u>3,179,194</u>
總資產列於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狀況表					<u>3,708,890</u>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非流動資產	424,177	18,257	2,763	51,501	496,698
流動資產	2,472,131	140,176	132,316	261,375	<u>3,005,998</u>
總分部資產					3,502,6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u>74,352</u>
總資產列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u>3,577,048</u>

5. 其他收入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重列
幻燈片陳列租金收入	32,812	30,971
分租收入	<u>15,210</u>	<u>17,101</u>
	<u>48,022</u>	<u>48,072</u>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	2,448,286	2,041,56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77,210	537,77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444,619	455,392
- 或然租金	25,811	26,747
廣告及推廣開支	57,404	55,3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4,534	46,687
樓宇管理費、地租及差餉	54,356	55,609
運輸、儲存及遞送費用	33,019	34,048
滯銷存貨及損耗撥備	30,696	11,009
公用設施及電訊	28,745	27,807
維修及保養	24,677	19,633
分租費用	14,560	16,202
捐款	3,244	3,34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175	1,38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97	1,725
- 非核數服務	556	3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賬	783	2,960
其他	160,788	133,254
	3,963,360	3,470,818
組成如下：		
銷售成本	2,478,982	2,052,5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20,637	1,268,081
行政費用	163,741	150,165
	3,963,360	3,470,818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7 年: 16.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稅款則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7,106	7,533
- 海外稅項	14,672	13,973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相關遞延稅項	(509)	6,482
	41,269	27,988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上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終止經營台灣地區零售化粧品業務。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3,259	92,908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19	1,196
銷售成本及費用	(14,584)	(107,1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06)	(13,043)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306)	(13,043)
退休福利承擔之精算收益	12	-
外地附屬公司在匯兌儲備之匯兌差額	(1,668)	5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全面虧損	(2,962)	(12,52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是將下列已列入後計出：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帳	-	47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2,1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2,378
滯銷存貨及損耗撥備	-	2,207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去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204,167	122,980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去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3,036,970	2,993,130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已轉換之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及期內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所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就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言，授予僱員但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尚未歸屬的股份則包括在股份數目。

9. 每股盈利(續)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204,167	122,980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去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3,036,970	2,993,130
調整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千股)	591	714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037,561	2,993,84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204,167	122,9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306)	(13,04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溢利	202,861	109,937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 0.04 港仙(2017 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 0.4 港仙)。

9. 每股盈利(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306)	(13,043)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去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3,036,970	2,993,130

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間，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股息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7.0 港仙(2017 年：3.5 港仙)	216,454	105,789

中期股息提供以股代息給所有股東選擇。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中期股息每股 7.0 港仙。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支付。該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作應付股息，將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列作可分派儲備之撥款。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包括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若干批發客戶獲給予 7 至 120 天信貸期。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8 3月31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70,161	106,084
一至三個月	8,854	17,694
超過三個月	18,148	21,639
	97,163	145,417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9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8 3月31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401,008	475,588
一至三個月	141,339	127,437
超過三個月	18,700	16,677
	561,047	619,702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期內」），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 4,147.2 百萬港元，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去年同期」）的 3,567.0 百萬港元增長 16.3%。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零售銷售額由 2,945.7 百萬港元增長 18.5% 至 3,489.9 百萬港元。

撇除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終止經營並錄得虧損的台灣地區零售業務，本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 66.0% 至 204.2 百萬港元。計及已終止經營的業務，集團本期內溢利為 202.9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09.9 百萬港元增長 84.5%。

每股基本盈利為 6.7 港仙，去年同期則為 3.7 港仙。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7.0 港仙（2017 年：3.5 港仙），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本期內，集團繼續審慎地拓展零售網絡，持續經營業務的店舖總數增至 273 間，與去年同期比較淨增加 11 間。

集團為「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份股，於 2011 年起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系列」成份股，並於 2015 年 6 月 8 日被納入「恒生高股息率指數」。集團亦自 2014 年及 2016 年起分別為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股票。

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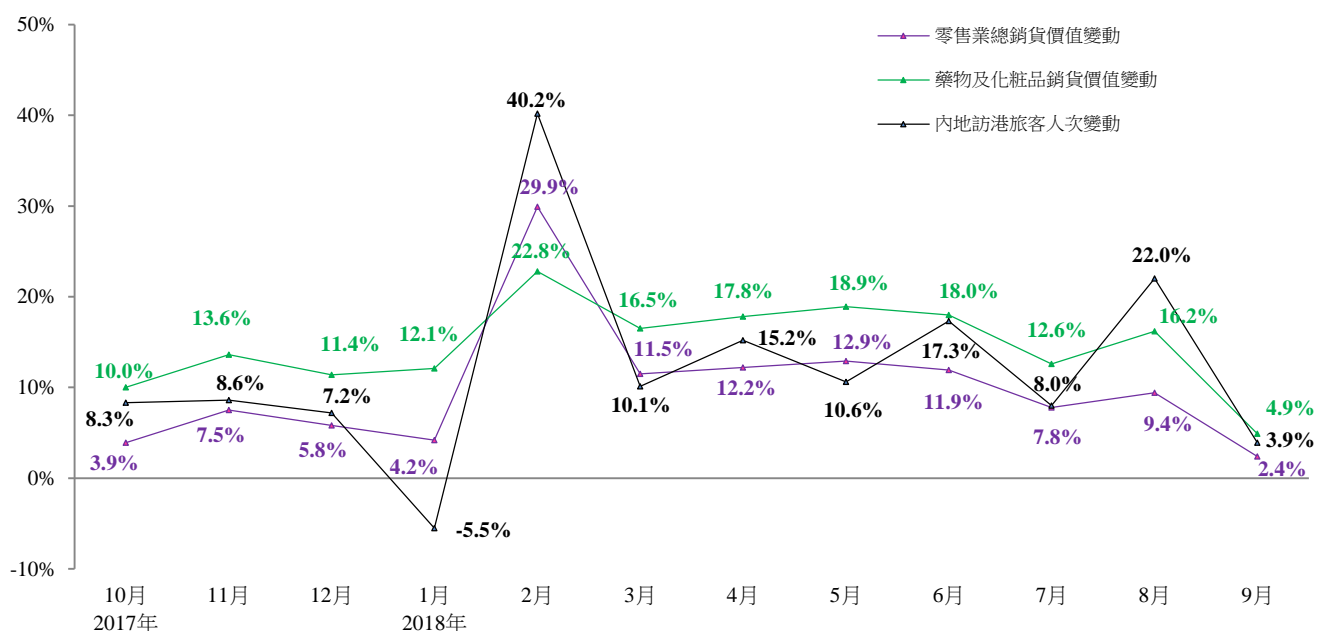
2018年零售銷售額／化粧品零售銷售額（按年變動）

市場	零售銷售變動	化粧品零售銷售變動
香港	+9.4% (4至9月)	+14.8% (4至9月)
中國內地	+9.3% (1至9月)	+12.0% (1至9月)
新加坡	+0.3% (4至9月)	+5.1% (4至9月)
馬來西亞	+11.4% (4至9月)	附註 1

附註：

1. 馬來西亞政府沒有提供有關化粧品行業零售的統計數據。
2. 以上所有數據來自及推算自相關政府部門公佈之統計數據。
3. 不同的政府統計處對化粧品行業零售的釋義和統計方法各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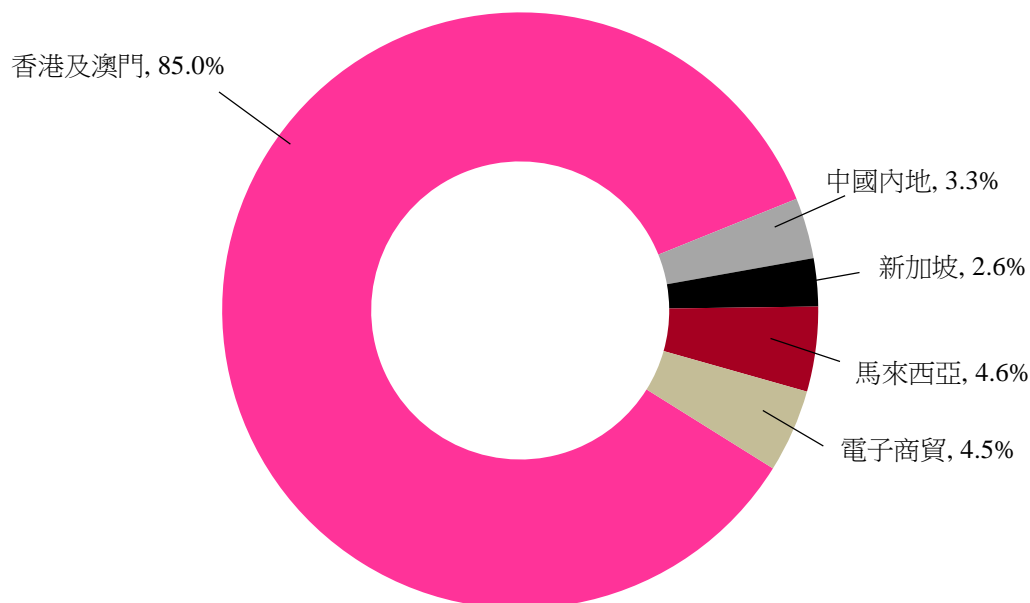
香港零售業銷售表現及內地訪港旅客人次（按年變動）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及香港旅遊發展局

零售及批發業務

18/19 財政年度上半年按市場劃分的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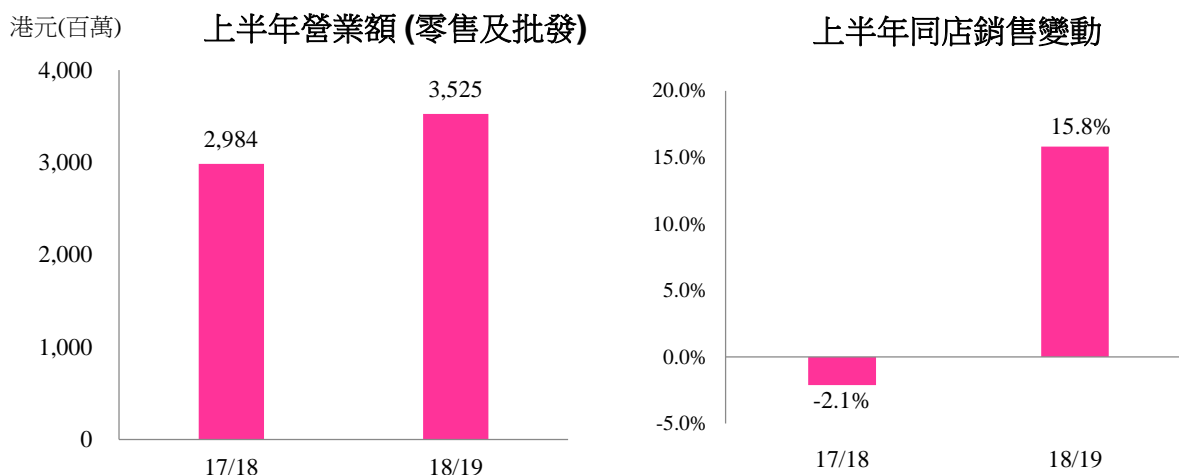


按市場劃分的店舖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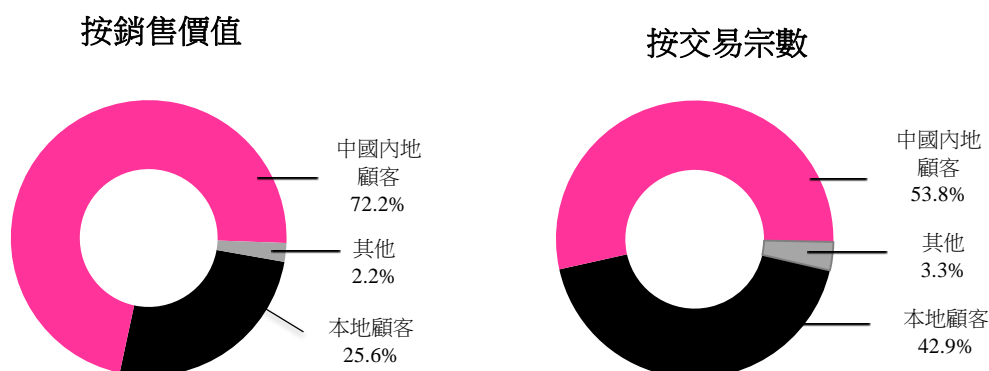
市場 (持續經營業務)	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	於 2018 年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3 月 31 日	開店*	關店*	
香港及澳門	116	118	10	8	120
中國內地	54	55	4	5	54
新加坡	19	20	5	3	22
馬來西亞	73	72	5	-	77
總數	262	265	24	16	273

*附註：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6個月期間之開店及關店數目

香港及澳門



顧客組合 (18/19財政年度上半年零售銷售額)



2018 年上半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錄得 4% 的增長，集團本期內於港澳地區的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8.5%，同店銷售則增長 15.8%。中國內地顧客的交易宗數增長 21.8%，本地顧客的升幅則為 0.2%。顧客每宗交易件數雖有減少，但購買的產品單價較高，每宗交易平均金額整體增長 7.0%。

大灣區發展的初期利好因素，帶動內地即日來回的港澳旅客人次增長，加上本地顧客消費相對積極，令港澳零售銷售額表現強勁。然而，自 6 月底起，中美貿易戰增添不明朗因素，令股票市場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消費意欲。另外，6 至 7 月全城聚焦 2018 年國際足協世界盃，加上超強颱風的打擊，令第二季銷售額增長放緩。

今年 9 月，自 1946 年有紀錄以來最強的颱風山竹襲港，重挫港澳兩地業務表現，其後一週亦持續受到影響，不過影響相對較低。因此，9 月份銷售額僅屬持平，相對於上半年其他所有月份的雙位數增長明顯疲弱。

令人鼓舞的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高鐵」）於 2018 年 9 月 23 日開通，有助帶動大灣區內人流。按政府統計的數字顯示，高鐵通車讓乘客來往廣東省以至其他內陸地區時更為便捷，而乘客則以內地訪港旅客居多。為抓緊商機，集團於高鐵香港西九龍站內開設新店，連同區內逾 20 間莎莎分店，為這批訪港顧客服務。高鐵通車後，位於尖沙咀區的莎莎零售店銷售錄得理想增幅。

集團的產品策略乃是第一季銷售表現強勁的關鍵，尤其是適時推出潮流新品。莎莎經常享有搶先發行潮流產品的優勢。由於該等新產品在中港兩地備受消費者歡迎，而莎莎作為首批於區內推出這些產品的零售商之一，有助推動銷售額增長。

潮流新品刺激銷情，銷售比獨家品牌銷售額強勁，因此令獨家品牌銷售額佔比由 39.8% 下降至 35.8%。儘管毛利率按年下降至 39.9%，經營槓桿卻因銷售額升幅增長而有所改善，而租金成本及前線員工成本對銷售的佔比均有所下降，帶動本期內的純利率上升 1.8 個百分點。

店舖策略方面，店舖數目繼續錄得淨增長，本期內開設 10 間新店並關閉 8 間店舖，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店舖總數達 120 間。然而，關閉較大的店舖令本期內的淨零售空間減少 1.8%。集團於本期內有效控制成本，為 32 間店舖續約，租金僅錄得 0.8% 溫和升幅。此外，集團於上半年在 6 間香港店舖推出新形象。

為慶祝莎莎成立 40 周年，集團於 8 月下旬在銅鑼灣開設為期一個月的「莎莎 40 周年暨美麗世界」期間限定店，以仙境花園為主題，展示集團強大獨家品牌組合中的精選產品，加上各式各樣互動體驗及遊戲專區，成功吸引市民及顧客到場參觀及購物。

繼於去年 10 月將倉庫搬遷至亞洲貨櫃物流中心後，新倉庫空間更加集中及寬敞，能提供條件令運作更為自動化，提升營運效率，支持集團本期內強勁的銷售額增長。為進一步減低營運成本，香港的溢流容量倉庫已於 2018 年 7 月轉移至深圳。

集團於新零售、資訊科技發展及數碼化方面獲取新進展，並與淘寶全球購合作試行全新線上線下零售模式，為集團在淘寶買家群增加曝光率，繼而吸引更多中國內地消費者的關注。8 月的試行在中國內地備受注目，集團擬短期內探索更多與淘寶全球購合作的機會。

本期內整合顧客數據庫亦取得進展，已著手把三個業務單位的顧客聯絡資料整合至顧客關係管理系統的中央雲端。未來數月，集團將加強顧客資料核實工作，冀能最終透過交叉銷售刺激銷情。回顧期內，集團嘗試利用中央顧客數據庫，向在香港登記的顧客推介中國內地實體店及電子商貿平台，從而評估最具成本效益的顧客服務和拓展方案。

提升資訊科技乃集團邁向未來成功的踏腳石。回顧期內，店內收銀系統(POS)、店內網絡及顧客無線網絡均已升級，以提升整體購物體驗。

中國內地

本期內，中國內地業務的整體營業額按當地貨幣計算下跌 1.8% 至 138.4 百萬港元，而同店銷售按當地貨幣計算則下跌 2.0%。

集團不斷優化零售網絡，於期內開設 4 間新店及關閉另外 5 間表現欠佳的店舖。新店位於珠海、東莞、江門及南京，以大灣區為主，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店舖總數為 54 間，目前在大灣區內 7 個內地城市經營合共 16 間店舖。

惟本期內獨家品牌產品的銷售疲軟，使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 5.3% 至 67.8 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下跌 2.8 個百分點至 49.0%，引致中國內地業務的虧損擴大至 15.9 百萬港元。集團下半年積極改善獨家品牌產品的管理，藉此提升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售，10 月開始已漸見成效，有望改善下半年的毛利率水平及收窄虧損。

在經營成本上升的情況下，集團在中國內地仍能保持穩定的物流成本，主要受惠於穩定的人手以支持營運，並同時實施多項優化項目以改善成本效益，加上與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作效果理想。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成本績效。

電子商貿

集團電子商貿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4.6% 至 185.3 百萬港元，當中來自天貓、網易考拉、小紅書、京東等第三方平台的銷售額按年增長逾 120%。該等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佔莎莎電子商貿業務銷售額逾 50%。

本期內產生非經常性開支 5.2 百萬港元，主要由人民幣貶值帶來的匯率損失所致，影響盈利表現。撇除非經常性開支，電子商貿業務的虧損由去年的 18.8 百萬港元收窄至 11.8 百萬港元。

繼去年成功降低物流成本及縮短送貨時間後，免費送貨門檻於 2018 年 4 月下調至約人民幣 290 元，此舉令今年上半年的每宗交易平均金額有所減少。集團此前曾於 2017 年 4 月提高免費送貨最低消費額，以避免因送貨成本高企而招致虧損。集團在重新吸引去年流失的顧客方面遇到挑戰，導致自家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銷售疲弱。

儘管來自莎莎自家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的銷售表現有所放緩，兩者仍然是集團整體業務的重要渠道，可策略性地透過結合線上購物與中港澳三地實體店，為顧客提供無縫的購物體驗。莎莎自家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將繼續作為集團不同地區顧客的多重接觸點之一，加強與顧客的互動及進行跨渠道的交叉銷售。

自 2018 年 3 月起，莎莎自家網上渠道及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已陸續轉用海外跨境直郵服務，使送貨速度有所提升，同時完全消除內地海關扣留貨品的風險，方便中國內地顧客。自 2018 年初起更換倉庫合作夥伴，亦繼續帶來成本效益。物流成本對銷售的佔比由去年的 16.6% 下降至約 12.9%，而中國內地的送貨時間亦由 6.2 天減少至 6.0 天。

新加坡

本期內，新加坡業務營業額為 105.8 百萬港元，按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同期增長 5.4%，而同店銷售按當地貨幣計算則微升 1.7%。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集團在新加坡經營 22 間店舖，本期內店舖數目淨增長 2 間。由於當地人減少到零售店購物，以致店舖人流減少，加上部分顧客轉往附近的莎莎新店購物，產生銷售同化效應，因此同店銷售增長較去年同期有所放緩。

集團於本期內持續穩固業務基礎，包括強化當地管理團隊以提升跨部門間的協同合作、關閉表現較差的店舖以精簡業務，同時策略性地於潛力優厚的近郊購物中心開設新店，從而提升營運效率。

憑藉特別為會員而設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及於 2018 年 6 月推出當地的手機應用程式，集團策略性地刺激銷售，並提升顧客忠誠度。

集團不斷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一方面淘汰低效益的產品，同時增加流行產品及推出獨家新品牌，讓莎莎在市場中脫穎而出。集團亦進一步加強員工培訓，提升員工士氣及銷售技巧，繼而改善服務質素。

馬來西亞

集團在馬來西亞市場的營業額為 192.3 百萬港元，按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同期增長 6.9%，而同店銷售按當地貨幣計算則增長 3.3%。由於馬來西亞新一屆政府多番修改消費稅政策，集團在當地的銷售按月出現波動。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店舖總數為 77 間，上半年開設 5 間新店，其中 1 間位於吉隆坡，4 間位於其他地區。

集團於本期內增加資源強化顧客關係管理系統，策略性對準馬來人顧客。因此，為配合業務發展策略，集團增聘馬來人員工，為馬來語顧客提供更佳服務。產品組合方面，集團強化彩粧類別，增加價廉物美的產品選擇，迎合顧客需要。此外，集團亦加大力度吸引保留當地華人顧客。

展望

香港及澳門

隨着高鐵於 2018 年 9 月開通，以及港珠澳大橋於 2018 年 10 月通車，集團對未來即日來回內地訪港旅客增長前景感到樂觀。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估算，預計 2018 年高鐵每日目標客流量約為 80,100 人次，並將逐步上升至 2021 年的 95,000 人次及 2031 年的 129,300 人次。

集團的業務已初見大灣區發展帶來之益處。自 2018 年 9 月 23 日高鐵開通起，集團的尖沙咀區店鋪銷售額錄得增長，而十一黃金週期間於香港西九龍站莎莎分店的銷售額亦令人滿意。集團將研究於鄰近高鐵站及港珠澳大橋邊境口岸附近的遊客區增設新店，長遠而言，實現在港澳兩地經營 180 間零售店鋪的願景。

大灣區國策將帶來龐大機遇，推動集團長遠發展，惟消費意欲短期內或受中美貿易戰、人民幣及股市波動影響，集團會銳意加快推出新產品，透過引入高銷量的潮流新品來增加店鋪人流及銷售，抵銷短期負面因素帶來的影響。

邁向「新零售」時代

集團致力整合顧客數據庫，以提供更「以客為先」的貼心服務。目前，集團正把所有來自中港澳店鋪、莎莎網上購物平台及各地市場推廣活動的顧客資料整合，並上傳至單一大型綜合平台。

此將為橫跨三個業務單位的目標營銷、交叉銷售及提升顧客忠誠度項目奠定穩固基礎。完成整合業務單位後，集團顧客將可於大中華地區享受線上線下無縫購物體驗。

發展數碼化及資訊科技以提升顧客體驗

推出全新的收銀系統(POS)、物聯網(IoT)及實時存貨管理系統，將會有助集團為顧客提供無縫線上線下購物體驗，以及緊貼最新的顧客趨勢，同時縮短送貨時間，讓顧客享受流暢的店內及網上服務，提升整體購物體驗。

回顧期內，集團已進行可行性研究，計劃精簡店鋪付款程序以改善付款效率，目標在 2019 年第一季啟動項目，更新整套收銀系統。全新收銀系統可望於 2019 年底推行，使付款流程更加自動化，可處理各種市場推廣優惠，並支援整合線上線下購物所需的先進功能，將進一步簡化付款流程。

此外，集團已於香港分店試用支持移動支付的流動收銀工具，引入另一種付款方式，預期可長遠減輕勞工短缺的壓力，同時節省成本。

倉庫系統自動化亦將進一步提升物流整體效率。鑑於勞工短缺（尤其是前線員工）乃大部分港澳零售商面對的難題，集團致力提升物流自動化及數碼化水平，可望紓緩人才短缺情況。

無縫送貨服務乃新零售業務模式的重中之重。為了提升存貨及物流管理，集團亦將加強店舖管理層及營運團隊培訓。

「以客為先」的產品策略

集團銳意加快推出新產品，並引入高銷量的流行產品以增加店舖人流。同時，集團將繼續淘汰銷售表現欠佳的產品，以騰出貨架空間展示新產品及高銷售效益的現有產品，從而提升整體銷售效益，並減低產品報銷及過期的風險。

集團的首要目標，乃是通過大數據分析，並透過多重顧客接觸點提供個人化的產品及服務，滿足其日新月異的需要。為此，集團將順應市場趨勢適時調整產品組合，加快推出新產品，同時與供應商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提升形象及宣傳莎莎的獨家品牌和本地代理產品。此外，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數碼媒體的宣傳推廣，從而提升莎莎獨家品牌在中港兩地的知名度。

與淘寶全球購加強合作

淘寶全球購的粉絲、買手群及消費者眾多，為集團提供完善的平台。與淘寶全球購合作之最終目標可望提升莎莎獨家代理及獨家品牌的曝光率，在中國內地消費者之間聲名鵲起。同時，集團能更快掌握大數據，了解顧客的消費習慣，從而優化產品的採購策略。

集團計劃於 11 月在香港推出第二波淘寶全球購的宣傳活動。隨着第一波宣傳活動初見成效，集團銳意投放更多資源促進發展，以充份體現此合作的協同效益。

中國內地

大灣區未來發展前景亮麗，集團預計該區將發展為「一小時生活圈」—多個內地城市往返香港只需約一小時。因此，由香港延伸出去一小時可達的人口將會大大增加。

鑑於中美近期爆發貿易戰令市況不明朗，連帶的人民幣貶值壓力或增加集團的進口成本，並影響內地市民的消費意欲，因此，集團於考慮拓展零售網絡時會加倍審慎。集團的店舖覆蓋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的其中 8 個，計劃在本財年底前於東莞再增設 1 間新店。集團將不斷優化零售網絡，並關閉偏遠地區表現欠佳的店舖，同時，新店將開設於策略性位置以及管理良好的店舖群的所在地區內。

集團亦將繼續提升物流營運，改善成本及送貨時間。集團已經實施優化項目以減輕整體成本升幅，同時策略性於中國內地多個地區設立倉庫，以提升營運表現。目前，集團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租用倉庫，分別支持華北、華東及華南的零售業務。集團剛於武漢設立第 4 個倉庫，並已於 2018 年 11 月投入運作，為華中及華西地區的店舖服務，區內送貨成本及速度可望將進一步改善。按照集團的策略性部署，待華西零售網絡發展成熟並達到一定規模後，集團將於成都開設中國內地的第 5 個倉庫。

電子商貿

電子商貿業務為集團目前及未來發展奠下堅實基礎，長遠能配合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實體店營運，為顧客提供更全面的線上線下購物體驗。

集團將於下半年進一步優化電子商貿業務，從而提升整體營運效益、物流效率並減省營運成本。同時，集團將加強後端數據分析，涵蓋第三方平台的顧客及銷售數據，以優化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及銷售策略。

集團亦會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現有的第三方平台業務，同時發掘更多戰略夥伴。集團現正合併其電子商貿網站至全新中央系統，以提升處理效率，務求達致為不同地域的顧客同步提供新產品推廣，進一步提升顧客體驗。同時，集團將加大力度提高送貨速度，同時減低物流成本，計劃於 2019 年初為杭州倉庫升級，改善物流成本及速度。

新加坡

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將 2018 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維持於 2.5% 至 3.5%。隨著生活成本上升或會令可支配收入減少，加上租金回升，集團預計新加坡的經營環境仍然存在挑戰。

集團將繼續鞏固當地的管理團隊，精簡店舖網絡，進一步滲透至近郊地區，從而迎合近年顧客消費習慣的顯著轉變。此外，集團著手在新加坡拓展零售網絡，目標於未來兩年經營約 30 間店舖。

集團亦將利用線上線下資源繼續提升顧客體驗，例如於新加坡使用的手機應用程式引入新功能。集團將加強數碼化的市場推廣工作，同時強化顧客關係管理，進一步擴大顧客基礎，突顯莎莎品牌及獨特性。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政府推出新的銷售及服務稅(SST)並於 2018 年 9 月 1 日生效，以取代以往的貨品及服務稅(GST)。在新的銷售及服務稅下，貨品按 5 至 10%徵稅，服務則按 6%徵收，消費意欲日後或會受消費稅政策的變動影響。

鑑於免稅期間的消費模式以及目前經濟環境，馬來西亞獨立零售市場顧問將馬來西亞零售市場於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增長預測由 3.5%調高至 4.3%。

集團計劃於下半年在首都外開設 4 間新店，並繼續提升店舖體驗，同時推出包括增添新功能的手機應用程式，以方便全國更廣泛地區的顧客接觸莎莎產品。集團亦會不斷優化產品組合，並以優質顧客服務提升店內體驗。集團另將加強吸納馬來人顧客，同時吸引當地華人顧客。

人力資源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約有接近 4,800 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的員工成本為 577.2 百萬港元。

財務概況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權益總額為 2,654.8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 2,350.8 百萬港元之儲備金。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累積達 1,159.2 百萬港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為 2,177.7 百萬港元。基於本集團有穩定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現時手持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可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掌握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來年預算發展計劃的營運資本。

於期內，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存均為港元、馬來西亞馬幣、人民幣、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美元，並以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此與本集團維持其資金之流動性之庫務政策相符，並將繼續對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財務狀況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運用資金總額（等同權益總額）為 2,654.8 百萬港元，較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2,482.8 百萬港元上升 6.9%。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槓桿比率（定義為總借貸與總權益之比例）為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理財政策是不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衍生工具。期內，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港元、美元、歐元或人民幣計值。根據已下了的採購訂單，本集團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下遠期外匯合約，藉此對沖非港元或非美元進行之採購。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對沖政策。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於任何財務機構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合共 27.7 百萬港元。

結語

多年來，莎莎業績穩定增長並取得良好的往績，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一直穩步發展。集團深信，線上線下業務持續整合將鞏固集團與顧客的關係，加強雙方互動，對支持集團長遠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迎接新零售時代，集團銳意利用綜合顧客數據庫，加強各業務單位之間的合作，建立多重接觸點為顧客服務。

集團亦將透過付款速度更快的收銀系統、物聯網、實時存貨管理系統和優化物流功能等方式提升顧客體驗。集團將繼續利用線上線下資源，加強跨平台合作，因應市場變化，迎合顧客行為、喜好和期望。

隨著高鐵及港珠澳大橋通車，連接中港兩地的交通，集團看好國家大灣區發展的長遠潛力，並相信大灣區的利好政策及基建發展將刺激區內人流及促進經濟繁榮，並利好零售業進一步發展。集團已確立清晰的發展藍圖，準備就緒，適時掌握商機，促進集團可持續增長。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7.0 港仙（2017 年：3.5 港仙），有關股息將派發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此選擇可讓股東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本公司，股東如選擇收取新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本公司可將原要用作派付股息的現金保留作營運資金，或用作新投資項目。為鼓勵股東將股息再投資於本公司股份，董事會亦議決讓選擇以股代息的合資格股東以市價（即相等於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之連續五個交易日一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 5% 認購代息股份。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將於 2018 年 12 月中旬寄發予各股東。中期股息預計將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當日或該日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上述宣派之中期股息，所有有效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約 9.6 百萬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 2,000,000 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只有在強穩的企業管治文化的領導下，其業務方可達致可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帶來最豐碩的回報。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竭力將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原則融入我們的營運之中，使企業管治成為我們文化的一部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建議），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就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中的唯一偏差，即郭少明博士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責已清楚載於主席及行政總裁職權範圍內。郭博士，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對我們的業務擁有卓越的知識及為零售界之翹楚。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執行本集團的商業策略和發揮其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此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職分開。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8 年 7 月刊發的 2017/18 年報。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本公司守則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12 月中旬寄發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報告予股東，並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員工之勤奮工作及忠誠服務及所有顧客、供應商和股東的不斷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香港，2018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陸楷博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